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及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碩一新生。
- 三、獎勵資格及名額：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凡錄取本校碩士班，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大學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二)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凡錄取本校碩士班，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免收「學雜費基數」，另「學分費」以八折計，每碩士班至多五名，且獎勵最多以一學年為限。
 - (三)於大學期間曾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士班，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就讀期間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四)本校領取教育部公費生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適用前三項任一獎勵資格時，「應屆畢業生」得放寬至「應屆實習生」；並不受「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之限制。
- 四、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名單送交各招生系所審核後，再簽請校長核定發給。
- 五、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師長進行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
- 六、獎勵名單公布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等)，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 七、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